

王主任壽來：主席、各位委員。本人向委員補充報告。屏東縣政府文化局局長確實是有來文資總處協調過，不只有這個案子，還有其他好幾個案子。

潘委員孟安：本席只針對這個案子，不要講別的案子。

王主任壽來：針對這個案子，我們將現行法律及當初內政部核定的法令給他看，他也充分瞭解。當初內政部核定時，要求所有人負擔 20%，目前的規定確實是 10%，但依照我們現行的作業規定，他要以當初核定的比例來計算。

潘委員孟安：主任……

王主任壽來：當時他們也沒有提出抗辯，我們幾乎所有的問題……

潘委員孟安：既然當時你們依據的是內政部的規定，那就不用文建會了。第一，文建會已經准許他們自籌 10%，依據的是 95 年 8 月 22 日邱坤良主委公告的公文，那時候根本就還沒有籌備處。

王主任壽來：對，沒錯。

潘委員孟安：第二，那時候已經核定，人家也基於此審核通過了，你們現在突然在四、五年後，引用內政部的公告，到底古蹟是你們在管還是內政部？

王主任壽來：如果我們能讓他們負擔 10%就 OK 的話，我們……

潘委員孟安：如果當初你們要求人家負擔 20%，他們就不要修了，真的，當事人就是這樣講。

王主任壽來：因為在協商的時候，我們法制科科長及相關業務主管都有來。

潘委員孟安：你告訴我，為何 95、96、97 年都沒有問題，直到今年才有問題？你講個合理的邏輯讓本席能聽得下去，難道前幾年都是違法嗎？

王主任壽來：在本人主管期間，他只來協商過一次，並非我們以前就知道他們有這樣的要求，而我們沒有回應。

潘委員孟安：主任、副主委，這個案子你們要給本席一個妥善的交代，本席現在要過去經濟委員會處理另一個提案。本席要再次強調，古蹟的維護不能因為政黨的輪替，而被輪替掉，這個政府目前全部都在搞這個。

洪副主任委員慶峰：我們會後再把整個時間點做一個釐清。

潘委員孟安：時間點我這裡都有，我可以提供給你們，看你們什麼時候給我交代。

洪副主任委員慶峰：好的，謝謝。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質詢。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雖然是負責國定古蹟的指定、維護和管理，可是基本上如果真正要落實認真執行我們相關的「文化資產保存法」，你們的人力還是非常有限。之前有幾個具體的例子，像是去年 6 月全台首學台南孔廟的朱牆被人家破壞、塗鴉。另外，我們也看到去年 9 月，一級古蹟赤崁樓的外牆也遭到破壞，一位女子因為感情糾紛，痛罵薄情郎，於是便在牆上噴漆，男的為了要遮醜，又用強力清潔劑把自己的名字洗掉。像這樣的案例，不但凸顯通報巡查系統出了問題，就連檢調系統也出了問題，本來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四條移送台南地檢署偵辦，結果檢察官竟然以沒有「犯意」，輕易結案。如此一來，以後大家都可以推說我不清楚、我不是故意、我並沒有犯意，這樣就可以脫罪了，換言之，我們在文

化資產保存上相當糟糕。像是野柳的女王頭也被人家刻上「中國常州趙根大」，仍應該設法追究。請問文建會在這方面做了什麼事情？

主席：請文建會洪副主任委員答復。

洪副主任委員慶峰：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才提到的女王頭並沒有文化資產身份；至於台南發生的那幾個案例，事件一發生，文資處就立即派員至現場。基本上，古蹟是開放性的文化資產，必須要落實日常的管理維護工作，才能防範於未然，也才能發揮保存古蹟的功效。

丁委員守中：本席認為你們應該與司法院、法務部協調，讓法官、檢察官具有強烈的文化資產保護意識，一旦發生類似案件時，至少能讓這些在這方面有強烈 sense 並且瞭解國際上對這些案件處理情形的法官或檢察官承辦相關業務，以免又以其「沒有犯意」為由輕易開脫，因為就算文建會、地方政府文化觀光處有再多人力也防不勝防，必須要靠法律的力量才能予以嚇阻，而且平時就必須加強巡視，現在很多歷史古蹟建築一比如印製臺灣第一份報紙的聚珍樓和見證府城風花雪月及民主運動史的松金樓一都任令毀壞，編撥的經費也不足。又如白屋，當年由美軍協防司令部人員移交給臺灣銀行，雖然成為地方的古蹟，卻一樣沒有經費整修，名為保留古蹟，結果卻是荒煙蔓草，任其斑駁、破壞，而建商卻等著時間過去以便改建，這些都是不對的。中國大陸對於劃定為古蹟的區域以法律嚴格規定全區限制翻修、禁建，比如徐匯區以北和法國租界區皆是，相對的，我們的法官和檢察官對此並無強烈 sense，就算引用了文資法也輕易予以開脫，相關的巡查、通報機制亦不健全。

洪副主任委員慶峰：委員提到的與法務部協調方面，我們會繼續進行；另一方面要跟委員報告的是，最近這幾年，我們啟動了文化資產守護網，提出保護文化資產人人有責的觀念，全面性的以志工進入各個古蹟，協助日常維護及管理的工作。

丁委員守中：文資法已經明文定有違反者可給予拘役或課以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的罰則，那就應該嚴格執行，可是現在的情況卻是就算放把火燒掉古蹟也馬上可以起造，處罰的金額這麼少，又毋須負相關刑責，根本沒有嚇阻力。針對以上，請副主委在這方面多加努力。

洪副主任委員慶峰：我們會要求業務單位確實落實文資法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八條的規定。

丁委員守中：現在檢察官的分工很細，舉凡綠能、環保、高科技等各有不同人員負責，所以你們需與法務部、司法院協調，設置專業的、具有文化資產保存概念的法官和檢察官，將相關案件移送給這些人員承辦，你們身為主管機關，對此責無旁貸，否則的話，所有的文化保存都將徒成空話，你們只能辦辦活動、補貼經費，唱唱地方戲曲、歌仔戲就算了，完全沒有作用。

再者，台北賓館於 1901 年建館完成，至今已有 109 年，它是一棟和洋混風的建築，具有巴洛克風情，為台北十大建築之一，也是國定古蹟，依照文資法第二十七條及內政部頒訂的國定古蹟總統、監察院、行政院、台北賓館、司法大廈維護管理注意事項第十二條的規定，應該公開開放給民眾參觀，可是現在卻仍然作為政治上接待外賓、舉行宴會的場所，請問這是否違反相關規定？你們有無積極進行協調？

洪副主任委員慶峰：台北賓館的主管機關是外交部。

丁委員守中：本席曾經在台北賓館的酬宴場合中看到有老鼠跑過去，原因就在於外交部以之為宴請

外賓的場所，請人在此外燴，埋鍋造飯，此舉不但會因為煙燻而造成建築物的破壞，同時也招引蟑螂、老鼠這些害蟲，臺灣五星級的觀光飯店多的是，照理說，外交部可以宴請外賓的場所很多，既然台北賓館是國定古蹟，就應該依照文資法的規定公開開放，可是現在的開放制度根本不健全，參觀時間既不固定，現場導覽和志工服務時間也都不定，至少應該要有固定的參觀時間，而且平日的參觀時間應該更多才對。

洪副主任委員慶峰：這些國定古蹟過去很少開放，現在則是總統府、台北賓館每星期一開放供民眾參觀。其實這些古蹟的功能和屬性不盡相同，比如總統府，平時還是有人在上班。

丁委員守中：可是根據本席的資料，開放給民眾參觀的都是在特定時間，比如 95 年 6 月 4 日開放，有 7,000 多人參觀，95 年 8 月 6 日有 6,000 多人參觀，95 年 10 月 22 日有 4,000 多人參觀，95 年 12 月 17 日有 3,000 多人參觀，96 年 2 月 4 日有 4,000 多人參觀，不但相距時間甚長，而且不固定，本來這部分可以創造觀光資源，因為宮、堂、樓、館（故宮、中正紀念堂、101 大樓、台北賓館）是大家最喜歡參觀之處，可是卻因為開放參觀時間不定以致無法創造觀光收入，本席認為外交部實無必要在此宴請外賓。

洪副主任委員慶峰：我們會和外交部協調。

丁委員守中：請你們積極與外交部協調此事，看看能否在一個月內協調出一個結果，這已經明白的違反文資法相關規定，文建會不能視而不見。

主席：請林委員明濤質詢。

林委員明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洪副主委去年曾經到南投參加藝術村開發事宜的協調會，本席也有去，藝術村希望文建會編列預算進行開發工作，當時本席也提出強烈要求，請問該計畫的進度如何？

主席：請文建會洪副主任委員答復。

洪副主任委員慶峰：主席、各位委員。有關九九峰藝術村方面，包括林委員在內有多位委員都非常關注，文建會根據去年 7 月 21 日總統府賴副秘書長的協議，依照總統的指示，在不違反工程安全管理、不破壞環境兩大前提下，做妥適的推動，協議的第二點希望文建會儘快進行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並將結果送環保署審議，本來我們去年就預備進行差異分析，但因沒有預算而作罷，今年已經編列了相關預算，所以我們最近就會上網，希望今年 7、8 月能做出評估報告。

林委員明濤：今年編了多少預算？

洪副主任委員慶峰：環境影響差異評估計畫編列了 320 萬元。

林委員明濤：整個園區的計畫有無請專家規劃、設計？

洪副主任委員慶峰：總統府的協調結果是環差分析報告出爐後再送請環保署審議，若審核通過，文建會即繼續推動；若不通過，則予終止。

林委員明濤：依你個人的看法，是開發還是不開發好？

洪副主任委員慶峰：只要動到自然生態，環保署都比較會有意見，所以我們希望朝向比較低度、自然生態的方向規劃，這樣他們就比較不會有意見。

林委員明濤：本席覺得文建會的政策有點矛盾，過去同意此一計畫，卻在換黨執政後變成不同意開